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国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S-G-F-230366**

2023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国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项目编号：ESZCS-G-F-230366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3]11524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1	详见招标文件	41,29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国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南路2号街坊

联系人：王卫国

联系电话：13789778499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郭玉鹏

联系电话：18747755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国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服务规模、内容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按照市、旗区、乡镇街道三级总体规划布局实施，覆盖全市11266家存续许可获证餐饮服务单位（特大型餐饮服务28家、大型餐饮服务单位232家、中型餐饮服务单位1589家、小型餐饮服务单位8059家、饮品店115家、学校（幼儿园）食堂463家、养老机构食堂54家、医疗机构食堂10家、机关事业单位食堂597家、托育机构食堂17家、大型聚餐流动餐馆经营单位102家），备案单位暂不实施。

2. 购买服务应用

按照鄂尔多斯市餐饮服务单位摸底调查结果，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数据采集方案为：

“特大型餐饮单位6个监控点位、3个监测点位/户；大型餐饮单位4个监控点位、3个监测点位/户；中型餐饮单位4个监控点位/户；小型餐饮单位1个监控点位/户；饮品店单位1个监控点位/户；学校食堂4个监控点位/户、2个监测点位/户；养老机构食堂8个监控点位/户、2个监测点位/户；医疗机构食堂8个监控点位/户、2个监测点位/户；机关事业单位食堂2个监控点位/户；托育机构8个监控点位/户”，流动餐馆1个监测点位/户。经测算，通过安装摄像头采集接入11530路数据，通过加装1348个转码器采集接入数据4142路，共计采集数据总路数为15672路。具备接入条件的要“应接尽接”。

3. 购买服务项目表

序号	购买服务项目	具体包含内容
1	软件系统 开发服务	“暖城阳光餐饮”平台服务
2		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服务
3		食材溯源平台服务
4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服务
5		企业主体自律风险管控平台服务
6		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服务
7		食安风险智治平台服务
8		网络订餐平台对接服务
9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建设服务
10		重点餐饮全系列智能厨房服务
11		集体聚餐管理服务
12	监管数据 服务	视频数据采集接入服务
13		物联数据采集接入服务
14		视频直播网络带宽服务
15		视频点播网络带宽服务
16		示范街区及餐企信息展示互动服务

17		应用平台中间件服务
18		应用平台云资源服务
19		系统集成服务
20		人工智能识别服务
21	运维服务	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22		硬件运维服务
23		网络运维服务
24		安全保障服务
25		自然增长数据接入及自然损耗运维服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75%，第一年，为保障基础应用功能和系统数据采集服务投入成本，按照系统软件建设服务费与监管数据服务费的75%比例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按照40%、30%、30%的比例进行分段支付）</p> <p>2期：支付比例12.5%，第二年，支付12.5%的系统建设服务费、监管数据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p> <p>3期：支付比例12.5%，第三年，支付12.5%的系统建设服务费、监管数据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p>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和数据库（包括源代码等数据信息）产权归属于采购单位。</p>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年</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项	1.00	41,290.00 0.00	41,290.00 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总体技术要求</p> <p>项目软硬件环境（包括信息化系统）需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满足项目需求。</p>
	2	<p>技术要求-网络安全要求</p> <p>项目建设网络安全需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满足项目需求。</p>
	3	<p>技术要求-软件性能要求及接口并发访问要求</p> <p>核心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为3秒，最大响应时间为10秒，最短响应时间为1秒；支持用户并发访问同一接口的并发量可达30次/秒。</p>
	4	<p>技术要求-视频违规行为识别要求</p> <p>直播视频从违规行为采集到AI识别，再到切片抓拍总耗时不超过2秒。</p>
★	5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自主自助入驻服务</p> <p>支持餐饮单位按其经营业态和所在区域位置，自主注册账号并入驻；支持人工审核，实现餐饮单位成功入驻并进入到系统内。</p>
	6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批量导入入驻服务</p> <p>支持将管辖区域内的食品经营单位的许可基本信息通过数据导入的方式导入平台；支持食品经营单位通过认领的方式快速入驻，实现减少基本信息的填写，提高入驻效率；支持数据的查询和导出。</p>
	7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连锁企业管理服务</p> <p>支持在一个账号下关联多个连锁企业，实现统一查看、管理；支持数据统计，实现在一个账号下，查看其所有连锁企业的数据报表、数据对比。</p>
	8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企业信息阳光服务</p> <p>支持食品经营单位自行维护基本信息；支持食品经营单位维护视频采集信息和物联网设备信息；支持餐饮服务单位的注册登记信息，许可获证信息，内部管理信息，检查处罚信息，消费评价信息等数据全量公开。</p> <p>支持监管端、企业端、消费者端以及“暖城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展示端4个端口进行阳光餐饮直播、四色码（包含注册登记、许可获证、内部管理以及检查处罚）、消费评价以及投诉举报等信息进行公示；支持与落实“两个责任”相结合，实现对违法违规信息分级分类推送等方式形成处置闭环。</p>
	9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人员管理服务</p> <p>支持创建并维护多级组织架构，实现对人员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等功能。</p> <p>支持人员证书管理，实现维护并管理食品安全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卫生质量检测人员资质证书、相关培训证书、企业内部培训记录、食品安全员任命文件等；支持将个人晨检信息，健康信息，自检信息集成，实现从业人员一人一档管理；支持可维护和管理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到期提醒。</p>
★	10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个性化门户展示服务</p> <p>提供个性化展示布局服务，对不同的单位、业态、角色实现应用界面的展示不同、数据范围不同。</p>
	11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食安码”管理服务</p> <p>支持按照一店一码原则为食品经营单位赋码，实现“一户一码”；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该食品经营单位的门店详情页，实现查看该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自查信息，过程管理台账巡查执法信息，三人三责及各种公示信息，公示信息种类可控；支持二维码本地下载或分享到朋友圈、微信好友。</p>

12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公众评价阳光服务</p> <p>支持社会公众查看监督食品经营单位信息公示内容、直播情况等；系统支持评价；支持留言；支持评价结果和四色码关联；支持对接第三方外卖平台的评价信息；支持对食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p>
13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过程阳光直播服务</p> <p>提供视频技术实现食品经营单位的重点监管点位的视频采集和快速、流畅、清晰的现场实时直播观看体验；支持食品经营单位管理、添加、维护监控设备。</p>
14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区域数据统计分析和展示服务</p> <p>提供基于食品经营单位员工、健康、巡查、处罚、自查、设备等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展示；支持显示其营业状态和许可证状态，到期进行提示，实现全方位了解食品经营单位状况和经营状态。</p>
15	<p>阳光餐饮平台系统-设备运行监测预警服务</p> <p>提供设备在线巡查系统，实现对设备在线巡查预警管理，对设备是否在线、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在规定位置、是否监控规定场所、是否抓拍异常”等情况进行线上巡查；支持分角色预警通知。制定“暖城阳光餐饮”工程软硬件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设备在线率，并且保持高位稳定运行，确保系统功能得到有效应用。</p>
16	<p>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问题上报服务</p> <p>▲支持用户随时随地发现问题拍照并写明上报问题或语音录入问题，分层次、分角色上传至餐饮单位负责人和监管人员。</p>
17	<p>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拍抢干”有奖上报小程序服务</p> <p>▲支持公众发现问题并拍照或录制视频取证，上传至餐饮单位负责人；支持用户发现并上报问题后系统给予奖励。</p>
18	<p>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一键投诉服务</p> <p>支持消费者一键投诉，实现通过系统直接拨打电话给12345进行投诉。</p>
★ 19	<p>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问题处置服务</p> <p>支持食品经营单位接收上报问题后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的照片（或视频）上传至平台，实现整改闭环；支持企业可以根据问题的不同情况和进度，进入问题详情进行查看和处理；支持企业对于争议问题进行申诉，由后台人员处理争议问题。</p>
20	<p>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我的监督服务</p> <p>向社会公众提供我的监督功能，实现查看上报的问题处理的情况。</p>
21	<p>食材溯源平台-食材追溯首站赋码</p> <p>提供食材追溯市内首站赋码功能，通过二维码实现对原材料进行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p>
22	<p>食材溯源平台-供应链线上管理服务</p> <p>支持对供应链不同环节的管理，实现方便地进行物流、仓储、配送等不同环节的管理工作；提供多种报表和统计分析功能，实现企业进行数据分析和决策。</p>
23	<p>食材溯源平台-进货查验管理</p> <p>提供餐饮进货查验系统实现商品信息管理、进货验收、进货查验、进货以及进货报表统计等功能。</p>

	24	<p>食材溯源平台-索票索证可追溯</p> <p>提供索票索证系统，实现对发票、清单、合同等证据的管理；支持证据的分类和归档，实现企业证据管理和查询。</p>
	25	<p>食材溯源平台-阳光票证系统</p> <p>提供阳光票证系统，实现监管人员通过扫描溯源码或手动输入企业信息，快速的对企业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和监督；系统提供快速查看企业食材安全快检情况以及分析排行、企业食材溯源完成情况以及分析排行、企业的不合格食材处理完成情况、企业信息全景等功能。</p>
	26	<p>食材溯源平台-食材溯源零售云平台</p> <p>▲提供食材溯源零售平台，实现食材线上的交易和管理；为商家提供统一的后台管理系统；支持通过库存管理和商品管理功能实现高效地管理库存和商品信息；支持订单管理和支付结算功能实现顾客订单的管理和在线支付功能。</p>
	27	<p>食材溯源平台-消费者溯源追溯</p> <p>提供消费者溯源追溯系统，实现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获取食品的详细信息；支持消费者通过投诉举报功能，向监管部门反映食品安全问题。</p>
	28	<p>食材溯源平台-食材溯源大数据分析</p> <p>提供通过大数据处理技术对食材追溯系统所收集的大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实现为监管部门、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服务；支持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将挖掘出来的信息以图表、报表等形式呈现出来，使得数据更加易于理解和应用。实现监管部门可以更好地了解食品供应链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状况，制定出更加科学的政策和措施；实现企业可以了解市场需求和食品质量情况，为自身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实现消费者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食品的信息和质量，选择更加安全、健康的食品。</p>
	29	<p>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网格权限管理服务</p> <p>提供网格权限分级管理服务，实现根据省（自治区）/市（盟市）/区旗县、经营业态等维度进行网格权限划分，给监管人员分配权限，监管人员根据权限设置的不同来查看不同的管辖范围。</p>
	30	<p>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食品经营单位集中管理服务</p> <p>支持系统根据当前账号的网格权限，实现查看管理范围内的餐饮单位基本信息。支持查看餐饮单位信息填报完成度、单位自查、监督检查情况，实现督促餐饮单位完善平台信息及完成自查任务。支持监管人员对企业的安全隐患进行实时跟踪和处理，实现监管效率和精准度的提高。</p>
	31	<p>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风险点实时分析服务</p> <p>▲提供对食品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每季进行跟踪研究分析，提供食品经营单位的自查项，自查要点项，实现风险点库的管理；支持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主要风险点进行实时分析，实现风险点的过程管理和风险数据的决策的分析；支持线上评分。</p>
	32	<p>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靶向监督管理</p> <p>▲提供靶向监督管理服务，实现当餐饮单位没有完成指定次数的自查任务或存在不合格情况时，系统自动通知监管人员。支持监管人员在地图中查看食品经营单位的详细情况，实现检查和整改督办等。</p>
★	33	<p>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现场监督检查闭环服务</p> <p>提供现场监督检查表单，支持数据填写，支持防伪照片采集、在线签名、导出和打印；支持食品经营单位接收到整改任务，整改后可在线上报整改结果。支持整改过程监管单位可督办，整改结果监管单位可审核（整改报告和整改图片等内容），形成监管闭环。</p>

★	34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自查情况管理服务 支持查看食品经营单位完成任务情况，包括完成自查的具体人员、完成时间、自查图片；支持当企业未完成当日任务时，整体显示为未完成状态，监管人员可以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督办。
★	35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线上巡检服务 支持监管人员通过远程调取监管点位的直播视频进行线上监督检查；支持根据违规情况填写线上监督检查表单；支持通过在线签名确定负责，通过导出和打印形成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单，通过发送整改任务实现经营单位及时接到通知并查看整改任务，整改后可在线上报整改结果。支持监管单位对整改过程进行督办，整改结果监管单位可审核，形成监管闭环。支持通过AI识别技术，抓拍违规行为，实现解决8小时工作以外的时间的监管问题。
	36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智慧通知服务 ▲支持对食品经营单位发送线上通知，通知内容支持自定义。支持监管人员可查看食品经营单位阅读通知的情况，实现非现场监管的目的。
	37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信用风险评级服务 提供食安指数对企业信用风险评级并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支持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进行区域排行。
	38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执法及处罚服务 ▲提供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库，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全覆盖，为食品安全执法提供法律支撑。通过手机APP提供掌上执法及处罚业务的功能，实现通过自建任务随时随地开展现场执法工作，通过对全项检查表打钩的方式完成各项执法项检查；支持每个检查项能够自动带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标准，实现维护市场公平执法；支持对不合格项能够快速给出处罚意见，能够自动带入现场笔录意见，能够通过通过高识别度语音快速录入信息，能够快速形成执法文书，快速生成处罚决定书；支持现场通过热敏打印机打印出执法文书，通过扫描现场打印的执法文书可以查看相关执法文书；支持自动汇总大数据，实现减少人力统计过程；系统支持记录执法干部的工作情况，定时推送任务，按时完成任务，按日，周，月，统计干部的工作完成情况；支持执法办案数据和市直部门信息系统互通共享；支持一般执法结果作为信息公示。
	39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线上互动交流及应用调查服务 支持为监管人员提供互动交流功能；支持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问题，监管人员可以直接回复处理结果。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模块，并形成意见统计。
★	40	智慧餐饮数字化平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字监管中心建设 提供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字监管中心，实现纵向与自治区数据中心对接，横向与市级市域社会治理相关平台对接；支持归集食品安全领域全量数据为“暖城阳光餐饮”项目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统计分析数据、电子证照、获证许可信息展示；提供监管预警功能，实现食品安全领域“一网通管”和“不见面、非现场、可视化”的精准监管。
	41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平台-安全信息公示服务 支持向社会公众公开食品经营单位安全信息，例如：资质信息、企业信息、人员健康追踪、食材溯源信息、添加剂信息、自查信息、监管信息等，实现人人可追溯，保障人员安全。
	42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平台-自查任务布置服务 ▲提供依据风险检查点、检查力度、频度、检查类型、检查范围等维度创建检查任务，指定或按类型批量发送给餐饮单位，单位接收后按要求完成任务，实现主体责任管理服务；支持内蒙古风控平台相关的任务指标自动推送本平台并进行数据同步。

43	<p>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平台-日管控任务服务</p> <p>支持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员每天完成指定任务；支持系统记录任务完成状态，包括未完成、已完成，超期未完成；支持由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员每日完成填写企业自身所有食品安全涉及的任务，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支持监管人员查看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做任务人员的具体姓名、角色等信息。</p>
44	<p>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平台-周排查任务服务</p> <p>支持由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总监每周至少完成一次周排查任务；支持食品安全员角色人员填写工作总结、重大事件一键上报情况等信息；支持食品安全总监填写巡查情况记录及描述，并进行签字，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p>
45	<p>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平台-月调度任务服务</p> <p>支持由餐饮单位负责人完成月调度任务，填写本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情况、一键督办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并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p>
46	<p>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平台-餐饮单位责任落实服务</p> <p>提供执行台账功能，支持日管控情况管理、周排查情况管理、月调度情况管理，实现餐饮单位主体责任执行管理力度。</p>
47	<p>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平台-餐饮单位培训考试服务</p> <p>提供餐饮单位的培训课程及考试题库，支持通过线上真学习，真考试的方式不定期让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学习和考试业务。支持考试成绩数据纳入到一人一档进行管理。</p>
48	<p>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在线点餐服务（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p> <p>提供菜品管理、订单管理、小票打印、经营报表、餐厅设置、支付账户管理等功能。支持消费通过下载餐厅提供的手机应用程序，在线浏览餐厅的电子菜单和价格，选择菜品并下单；支持支付后打印小票，通知后厨制备菜品，完成点餐过程。</p>
49	<p>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餐饮门店扫码点餐支持（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p> <p>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手机应用程序来查看餐厅的菜单和价格，实现在线点餐、支付等操作；支持服务员通过移动设备，快速地处理订单，系统自动处理之后通过小票机打印订单通知后厨。</p>
50	<p>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银联支付渠道对接（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p> <p>系统支持与银联支付系统进行对接集成，实现消费者在线支付后，经银联系统将支付款项支付到餐厅银联账号，提高收款效率。</p>
51	<p>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消费订单及小票打印（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p> <p>支持生成餐饮订单并调用打印机，实现通过设置的打印模板，进行小票打印，打印产生点菜单、后厨单等小票。</p>
52	<p>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外卖接单及语音提醒系统（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p> <p>提供外卖接单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语音提醒设置及接单设置满足餐饮单位的要求以有效提高餐饮门店的服务效率，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系统需要保证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订单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p>
53	<p>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收银台及硬件支持（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p> <p>提供多种支付方式支持、快速退款操作、折扣和促销活动支持等；提供相关硬件设备，保证硬件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54	<p>网络点餐及外卖平台-经营流水及销售报表（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p> <p>支持收集销售数据、实现销售报表，实现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和对比等；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支持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报表导出。</p>

55	<p>食安风险智治平台-食品安全指数平台</p> <p>▲支持通过视频采集数据、物联网数据、群众上报数据、监管检测数据等维度提取关键要素，实现以信息公示、食安自查、智能后厨、消防安全、公众评价组成食安指数的指标、权重、分数等，计算企业的食安风险指数分值；支持通过评估结果显示评估指标明细，实现企业指数诊断报告，告知导致问题产生原因；支持对安全问题从宏观到微观进行层层钻取、问题层层深入剖析，直观有效地展示问题点。</p>
56	<p>食安风险智治平台-社会共治应用</p> <p>▲支持社会群众通过平台查询不同企业的安全指数，实现对安全等级和相关的监测数据的了解；提供按照企业安全指数报告，从证照公示、食安风控、后厨直播、公众参与、问题整改等维度通过雷达图进行展示；支持查看企业安全指数分析排名。</p>
57	<p>食安风险智治平台-靶向监管应用</p> <p>▲提供靶向监管平台，实现基于企业食品安全指数排行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治理；支持根据企业食品安全指数排行筛选出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并进行重点监管；支持对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且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p>
58	<p>食安风险智治平台-食安风险可视化公示平台</p> <p>提供食安风险可视化公示平台，实现根据日常监管检查情况建立集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后厨加工过程公开、餐饮食品安全评价、负面评价推送处置、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等功能于一体的可视化公示平台；支持智能赋分生成风险分级四色码，自动形成“红黑榜”并由市局推送旗区、街区同步公示，将“红黑榜”与“食安地图”综合运用，倒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p>
59	<p>网络订餐平台对接-餐饮数据开放中心服务</p> <p>支持通过数据的整合等一系列平台标准化建设，搭建开放中心提供开放API接口，实现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开放中心，实现对于如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中展示餐饮单位的主体责任数据、检查数据的对接和集成展示。</p>
60	<p>网络订餐平台对接-监管数据开放服务</p> <p>支持餐饮单位日常经营中对执行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情况及监管情况由数据开放中心进行采集处理，实现将餐饮单位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作为标准开放数据，通过API对外开放。</p>
61	<p>网络订餐平台对接-视频数据开放服务</p> <p>支持通过硬件设备获取的实时动态的直播视频数据或者历史回放数据通过数据开放中心进行采集处理后，实现将视频信息，作为标准开放数据，通过API对外开放。</p>
62	<p>网络订餐平台对接-外卖包装监管服务</p> <p>系统提供了包装监督功能，实现在餐饮单位进行外卖包装打包时，进行封签、骑手到店取餐时进行包装封签核实、消费者开门接餐时进行包装封签核实；支持将过程透明展示给三方。</p>
63	<p>网络订餐平台对接-外卖骑手管理</p> <p>支持通过记录外卖人员信息，以及对健康情况、从业等情况，实现将外卖骑手规范管理。</p>
64	<p>网络订餐平台对接-不规范经营预警服务</p> <p>支持对外卖平台上商户公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进行获取；支持与网络餐饮基础数据库信息进行比对，实现网络餐饮单位上传的“一户一档”营业执照、住所、经营范围等合法性、真实性监测、比对和识别，定期对线上虚假信息的网络餐饮单位发送预警。</p>

	65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示范街管理服务 支持街区的创建和维护管理，包括街区环境、设施和安全等信息维护管理；支持街区内商家信息管理；支持街区管理层权限和角色管理，包括管理员、商家和消费者等不同角色的权限设置。
	66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街镇可视化设备接入及管理 支持设备接入、设备管理、数据监控、远程控制、数据存储和系统集成等功能。
	67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商户食品安全信息集中公示 提供在示范街、大型商户经营场所入口、小微商户经营场所内，综合展示商户的明厨亮灶直播、食品安全信息等内容。包括商户名称、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信息；支持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查询网站等方式，查看商户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历史违规记录。系统提供食品安全知识、监管政策等信息，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素质；系统支持配合其他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自动更新和及时公示。
	68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商户主体责任落实 提供示范街区商户的入驻、资质等审批和审；支持当商户出现经营资质证照不全或者资质过期时，监管方面能够根据街区商户管理这一模块快速锁定问题商户；支持通过建立商户档案和食品安全档案两个模块，记录和管理商户和食品安全信息。
★	69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阳光餐饮示范街区监管工作台 提供监管工作台，实现对监管工具和工作记录的整合；支持通过监管工作台实现监督检查、线上巡查、企业查询、信息审核、工作记录等操作；支持对各企业的实时数据进行随时随地查看和数据汇总；支持当监督检查不合格时，能够对企业发起整改，跟踪整改效果，进行结果审核；支持监督检查等监督工作的留痕，由平台进行数字盖章，下载打印留档；提供数据驾驶舱实现对辖区内的数据进行分类汇集。
★	70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包保干部管理 支持建立督导干部和督导企业关系的能力；支持在示范街区中，为每一家企业都能够找到上级的包保干部；支持每一位包保干部也能够随时随地地定位自己馆下的包保企业，实现直接开展督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支持督导工作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由平台下达，实现督导干部对指定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支持督导结束后平台对该过程的数据进行留档；支持经由数据分析汇总进行工作成果和工作效果的展示。
	71	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亮点工程-阳光餐饮示范街区综合大数据服务 支持阳光餐饮示范街区的食品安全和餐饮文化建设工作结果以数据大屏的形式汇总。支持对近期、当日街区内的食品安全情况及各类餐饮信息进行综合数据汇总展示；支持餐饮示范街区内的包保工作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结果展现；支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三人三责落实数据情况，企业的食品安全指数排行，企业问题整改进度及整改落实汇总展示。
	72	重点餐饮全系列智能厨房-重点餐饮智能监控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提供监测设备升级改造、监测数据采集和处理、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支持实时监测、异常预警、远程管理等功能，确保监测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在功能上具备可扩展性和可定制性，以适应未来监测需求的变化和发展。
	73	重点餐饮全系列智能厨房-智能物联网设备应用场景 支持对重点风险点安装物联网设备实现专间监控、消毒监控的风险监控。支持以下物联网设备专间温湿度监测器、消毒柜消毒监测器及晨检自检一体机的接入，实现实时监控餐饮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和生产数据。

74	<p>重点餐饮全系列智能厨房-“智慧厨房”和“阳光厨房”建设</p> <p>支持通过“智慧厨房”引入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物联网设备，实现对餐饮环节重要风险点的自动化管理，同时利用数据采集及数据建模技术，对物联采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汇总，对风险点状态和运行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实现按照时间、类别等维度每日自动生成设备风险监控报表；支持“阳光厨房”通过AI智能摄像头实现对餐饮后厨进行公开直播，通过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的落实情况面向社会公众公开透明，实现“阳光厨房”的效果；支持监管人员实时查看监控点的情况；支持监管人员对视频画面的放大、缩小、切换和录像等操作；支持将实时监控的画面和录像数据存储在云端或本地存储设备中，方便后续的查看和分析。</p>
75	<p>重点餐饮全系列智能厨房-重点风险点多维度的风险监控</p> <p>支持通过智能化设备和软件系统，实现对餐饮服务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包括进货、存储、加工、烹饪、服务等环节；支持在系统监控到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提醒管理人员采取相应措施；支持将监控结果和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消费者，保障消费者权益。</p>
★ 76	<p>重点餐饮全系列智能厨房-人工智能AI技术智能分级报警</p> <p>支持通过智能化设备和软件系统对餐饮服务全过程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识别和判断出异常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级处理，以便及时采取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支持在智能分析后对异常情况进行分级报警，将报警信息及时反馈给企业管理人员和市场监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p>
77	<p>重点餐饮全系列智能厨房-问题点监控及重大问题自动分析审核上报</p> <p>支持重点餐饮自动化视频监控发现问题时，能够实时地推送问题报警和整改。支持重大问题能够上报给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屡次发生的问题、重大危害问题，上报给属地监管人员，实现多级上报、分层处理的效果；支持当企业问题处理完毕，各级责任人审查完毕后，企业问题报警、安全隐患消除。</p>
78	<p>集体聚餐管理-集体聚餐档案管理服务</p> <p>提供集体聚餐档案建立功能，实现经营者将集体聚餐信息，在系统中进行登记建档；支持在平台实现线上管理，提升对集体聚餐的监管。</p>
79	<p>集体聚餐管理-集体聚餐的使用报备服务</p> <p>支持集体聚餐在有营业用餐商业活动时，经由系统，进行集体聚餐使用报备；支持监管部门审核。提供以下功能：使用报备，活动地点，经营内容，从业人员，餐饮设备，监控设备，报备审核等。</p>
80	<p>集体聚餐管理-集体聚餐现场取证服务</p> <p>提供集体聚餐现场情况上报功能，支持通过流动车上的移动网络设备，如4G设备等，将商业活动现场情况通过地理定位、人脸识别、拍照等方式，取证上传至系统。确保真实有效，与报备情况一致。</p>
81	<p>集体聚餐管理-集体聚餐实时管理服务</p> <p>提供的集体聚餐实时发布功能；支持GPS定位和电子围栏功能；支持统计分析，实现随时随地的查看所有集体聚餐的实时位置信息，及现场情况。</p>
82	<p>餐饮智治应用服务-违规行为AI建模服务</p> <p>支持通过一系列的数据采集、特征提取、分类训练、识别模型优化，以应用实际场景中，监测并识别违规行为。</p>
83	<p>餐饮智治应用服务-AI识别和分析违规项服务</p> <p>▲支持多种违规项的识别，包括未戴工帽、未戴口罩、未戴手套、未穿工服、玩手机、抽烟、垃圾桶未盖、老鼠、动物闯入、垃圾桶无盖、手表、人脸识别、色标化管理器具位移，对违规行为进行抓拍识别报警。</p>

84	<p>餐饮智治应用服务-智能识别报警服务</p> <p>支持监管人员按管辖范围查看违规趋势图、违规商家业态分布图、违规排行、每个违规行为次数和占比情况。支持显示AI抓拍违规报警图片；支持双向语音通话；支持广播提醒。</p>
85	<p>餐饮智治应用服务-视频违规行为AI整改服务</p> <p>▲支持识别的违规行为分级分类逐级推送，实现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后，提交给监管人员审核，监管人员可查看整改情况，得出整改结果，形成线上整改闭环；支持如果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则往上逐级推送，直到推送给该企业的包保干部。</p>
86	<p>餐饮智治应用服务-AI人工辅助审核服务</p> <p>支持人工辅助审核管理服务，实现通过人工的判断纠正AI识别的偏差，使AI识别更加精确，加快了AI学习效率，提高AI识别的准确率。</p>
87	<p>餐饮智治应用服务-AI整改审核服务</p> <p>支持人工审核并删除错误的AI抓拍图片，实现保障食品经营单位收到正确的AI整改问题并完成整改任务。</p>
88	<p>社会零售总额提升服务</p> <p>▲支持通过索票索证的区块链保真技术，对限额以下小散商户每天的食材进行票证保真记录；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实现线上归集食材的交易及交易追溯（此项通过对接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平台实现）；提供数据分析和监控功能，实现监管部门进行风险预警和监管。</p>
89	<p>包保干部平台对接</p> <p>▲支持和国家相关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提供数据接口，通过对接数据接口获取相关数据供业务使用。</p>
90	<p>硬件参数-视频接入设备</p> <p>支持视频实时接入并对接到平台，支持视频的7天循环录像存储，支持按设置频率对视频切片。</p>
91	<p>硬件参数-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p> <p>用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新部署硬件设备参数应不低于：</p> <p>1/2.7英寸200万像素传感器；支持视频分辨率1920 x 1080；实现秒开大并发；支持按设置频率对视频切片；支持远程升级和远程控制等功能；ICR昼夜监控自动切换；支持最大256G存储，默认内置64G存储卡。</p>
92	<p>硬件参数-4G摄像头</p> <p>用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新部署硬件设备参数应不低于：</p> <p>1/2.7英寸200万像素传感器；支持视频分辨率1920 x 1080；实现秒开大并发；支持按设置频率对视频切片；支持远程升级和远程控制等功能；ICR昼夜监控自动切换；支持最大256G存储，默认内置64G存储卡，支持4G通讯。</p>
93	<p>硬件参数-温湿度传感器</p> <p>用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新部署硬件设备参数应不低于：</p> <p>支持对专间环境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定时上报数据到平台，支持wifi或以太网通讯方式。</p>
94	<p>硬件参数-消毒柜温度传感器</p> <p>用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新部署硬件设备参数应不低于：</p> <p>支持对消毒柜温度进行监测，定时上报数据到平台，支持wifi或以太网通讯方式。</p>

95	<p>硬件参数-晨检机</p> <p>用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新部署硬件设备参数应不低于： 全视角IPS液晶屏；通讯方式：以太网、WiFi；内置摄像头：200万；支持人脸识别；自带红外测温模组，测量范围34°C-42°C，测量精度±0.5°C；使用环境：温度：0°C-40°C，湿度：10-90%RH。</p>
96	<p>硬件参数-大屏</p> <p>用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新部署硬件设备参数应不低于： Android智能语音助手不支持语音功能背光方式侧入式/ELED存储内存：32GB 运行内存：RAM2GB CPU核心数四核WIFI频段2.4G 亮度：2500cd/m²，对比度1200：1色域值45%</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鄂尔多斯市“暖城阳光餐饮”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重要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1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中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详细的功能设计说明，且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减1.2分，扣完为止。说明：对带“▲”条款的响应以对应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中的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详细的功能设计说明，且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减0.17分，扣完为止。说明：对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以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技术部分	整体技术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参数要求功能，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架构设计、业务功能描述、系统功能截图、系统对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易维护性、安全性，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进行评分。1、整体技术方案完整科学、架构设计先进、维护方便，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得7-10分；2、整体技术方案不太完整科学、架构设计先进、维护方便，具有一般的安全性得4-7分；3、整体技术方案不太完整科学、架构设计一般、维护不方便，具有一般的安全性得1-4分；4、未提供得0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专业方法论，需要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备、工期进度计划、风险管控措施等，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内容优越、完全合理可行得7-10分；方案较完善、内容齐全、比较合理可行得4-7分；方案内容无明显错漏、能够基本实施得1-4分；方案内容明显错漏或不合理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应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的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标准及响应能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越、完全合理可行得7-10分；方案较完善、内容齐全、比较合理可行得4-7分；方案内容无明显错漏、能够基本实施得1-4分；方案内容明显错漏或不合理得0分。
	培训方案 (10.0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实施内容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培训方案内容优越、完全合理可行得7-10分；方案较完善、内容齐全、比较合理可行得4-7分；方案内容无明显错漏、能够基本实施得1-4分；方案内容明显错漏或不合理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具有软件开发及系统运维服务能力 (12.0分)	1、供应商每提供1个与有关科研机构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食品安全技术课题签订的合作协议得2分，最高得4分。2、供应商每提供1个与第三方外卖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得2分，最高得2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MMI-3级（含）以上研发能力资质认证证书，得3分。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智慧监管平台3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供应商有类似系统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 (4.0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以来同类平台应用服务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资质证书 (4.0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4分。注：要求提供证书和2023年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1.1...			
1			1.2...			
			...			
		★	2.1...			
2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